

西安市沣二千渠农校桥至科技西路段渠道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 西安市浐河洋惠渠管理中心

监 理 人：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西安市沣二干渠农校桥至科技西路段渠道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西安市浐河沣惠渠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西安市沣二干渠农校桥至科技西路段渠道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沣二干渠农校桥至科技西路段渠道改造工程 2、建设地点：西
安市

3、工程等别（级）：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208.83 万元

5、工期： 120 天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西安市沣二干渠农校桥至科技西路段渠道改造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对泮二千渠农校桥至科技西路段渠道改造拆除重建、两岸隔离带改造修复、节制闸进行修复等。

3、**监理阶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项目建设期 4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肆万零捌佰元整(¥40800.00元)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监理大纲;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西安市凤锦路 58 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

邮政编码: 710018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029-62625340 电 话: 1593559058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传 真: 029-62625340 传 真: 029-89834977

开户银行: 招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展路支行

帐 号: 129903708210908 帐 号: 102096682216

签订地点: 西安市浐河沣惠渠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 知 和 联 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作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作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 约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18 日水利部第 28 号令、201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本监理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本工程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合同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规定，派驻无监理资格的工程师；
- 2、 或监理工程师未按水利部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理；
- 3、 或监理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理；
- 4、 或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费用。
- 2、 不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擅自支付工程款。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监理人经委托人审核，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如工程无缺陷或缺陷处理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监理人经委托人审核，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监理单位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的规定外，属于发包人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发包人协助监理人租赁办公生活用房，但租赁费用由监理人自付；监理人可在发包人的食堂就餐，费用由监理人自付。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在监理项目内容内，根据发包人授权，依据国家有关公路工程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对工程建设实施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进行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使工程建设按施工合同目标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按招标人要求进驻现场。

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主要监理人员名单、简历。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必须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员因故离开现场须向委托人请假并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员进驻现场必须向委托人备案。监理人员包括高级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中级监理人员（部门或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明确，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按进度支付、竣工验收后。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合同总额的 50%；

(2)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监理合同总额的 95%后，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支付监理合同总额的 5%。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计取与支付方法为：双方协商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一、违约金：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

经济损失：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5%。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一年期）。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一、违约金：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5%。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争议调解机构为：项目所在地调解机构。

仲裁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监理服务内容

一、监理服务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进度控制目标：达到施工承包合同的总工期要求。
- 3、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 4、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施工承包合同价格进行控制。

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供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可由委托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一）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6、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主要工程原材料供应计划（年、季、月）。
- 2、审查材料和设备采购的分包合同和分包人（如果有）资质。
- 3、对承包人材料供应来源进行监督与控制。
- 4、对进场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和制成品到货验收。
- 5、协助发包人进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管理好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控制。
- 6、组织永久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测及到货设备交接验收。
- 7、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

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承包人依据《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规定对监理资料进行归档整理，满足档案专项验收要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审计的有关工作。

16、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监理月报；

2、监理专题报告；

3、监理工作报告；

4、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浐河沣惠渠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表，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表，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凤锦路 58 号

电 话：029-62645340

陈清送 经办人：张阿妮

邮编：710018

传真：029-62645340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

电 话：15935590588

邮编：710000

传真：